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物理組(甲組一般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117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	--	45%	審查資料 筆試	--	35%	一、筆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3		前標	--	*1.00			--	20%		
性別要求	無		前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69		前標	5	*2.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K、L、N)、學習歷程自述(O、P)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本組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1月25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及本系網頁，請考生逕行至網站查閱。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數學、物理等課程之專題成果、或與科學領域相關研習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建議提供至少一篇物理相關科目作品。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甄試說明	1.本系參加本校聯合分發，詳參「重要事項說明」(見本校基本資料)。2.弱勢學生優先錄取1名。3.進行一科筆試，內容為物理基本觀念之理解。4.筆試時間訂於113年5月18日下午二點至四點，詳細地點請於筆試前二天至本系網頁(http://phys.site.nthu.edu.tw)查詢。5.本系聯絡電話：03-5742512。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1.本系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教學與研究並重，希望培養出具有批判性思考及獨立解決物理相關問題的各類研發人才。目前在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S 物理及天文學科排名已進入世界前百大。畢業生除了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在光電，半導體，IC 設計等科技產業的研發製造也有很好的發展。2.本系提供各類獎學金，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3.本系提供「五年學碩士學位」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直升管道，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物理組(乙組天文物理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118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	--	45%	審查資料 筆試	--	35%	一、筆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5		前標	--	*1.00			--	20%		
性別要求	無		前標	5	*2.00						
預計甄試人數	25		--	10	*2.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K、L、N)、學習歷程自述(O、P)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本組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1月25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及本系網頁，請考生逕行至網站查閱。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數學、物理等課程之專題成果、或與科學領域相關研習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建議提供至少一篇物理相關科目作品。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甄試說明	1.本系參加本校聯合分發，詳參「重要事項說明」(見本校基本資料)。2.進行一科筆試，內容為物理基本觀念之理解。3.筆試時間訂於113年5月18日下午二點至四點，詳細地點請於筆試前两天至本系網頁(http://phys.site.nthu.edu.tw)查詢。4.本系聯絡電話：03-5742512。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1.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其名額係由「物理組」提供。2.本系一直是教學與研究並重，希望培養出具有批判性思考及獨立解決物理相關問題的各類研發人才。目前在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QS物理及天文學科排名已進入世界前百大。畢業生除了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在光電，半導體，IC 設計等科技產業的研發製造亦發展良好。3.本系提供各類獎學金，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4.本系提供「五年學碩士學位」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直升管道，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119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	--	45%	審查資料 筆試	--	35%	一、筆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0		前標	--	*1.00			--	20%		
性別要求	無		前標	5	*2.00						
預計甄試人數	50			--	10			*2.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K、L、N)、學習歷程自述(O、P)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本組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1月25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及本系網頁，請考生逕行至網站查閱。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數學、物理等課程之專題成果、或與科學領域相關研習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建議提供至少一篇物理相關科目作品。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甄試說明	1.本系參加本校聯合分發，詳參「重要事項說明」(見本校基本資料)。2.弱勢學生優先錄取1名。3.進行一科筆試，內容為物理基本觀念之理解。4.筆試時間訂於113年5月18日下午二點至四點，詳細地點請於筆試前二天至本系網頁(http://phys.site.nthu.edu.tw)查詢。5.本系聯絡電話：03-5742512。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1.本系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教學與研究並重，希望培養出具有批判性思考及獨立解決物理相關問題的各類研發人才。目前在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S 物理及天文學科排名已進入世界前百大。畢業生除了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在光電，半導體，IC 設計等科技產業的研發製造亦發展良好。2.本系提供各類獎學金，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3.本系提供「五年學碩士學位」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直升管道，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										

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訂之「審查資料」項目，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等5大項，各大項之內容於分則表內以A~T代碼表示之。A~T代碼所對照之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1	修課紀錄 (註1)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 成果 (註2)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註3)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 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 (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S. (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T. (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註：

1. 校系如有要求修課紀錄，即針對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
3. 校系如有要求多元表現，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須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字數合計至多800字、圖片至多3張，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PDF檔案再行上傳)。